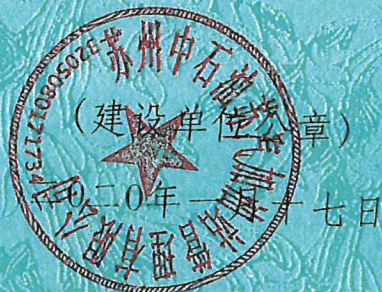


备案章(安全环保部)
保存年限: 终身

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南环东路加油站 (原中石油苏州南园加油站)
双层罐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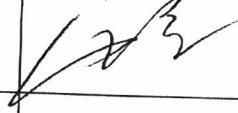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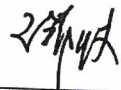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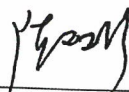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恩
建设项目单位: 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 徐炯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18915588322



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南环东路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原南
园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 价 人 员

项目组中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锦波	仪表自动化	安全评价师	1600000000100122	
项目组成员	李巍	安全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737	
	闪益光	机械	高级工程师	0800000000104521	
	陈建国	电气	注册安全工程师	1100000000200254	
报告编制人	王锦波	仪表自动化	安全评价师	1600000000100122	
	闪益光	机械	高级工程师	0800000000104521	
技术负责人	刘跃	化工、交通	高级工程师、注安	0800000000204971	
报告审核人	陈明	安全、化工	高级工程师、注安	0800000000104521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丽珍	冶金	安全评价师	1700000000300641	

目 录

目 录.....	1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3
1.1 术语和定义.....	3
1.2 符号和代号说明.....	4
第1章 安全评价工作经过.....	8
1.1 建设项目验收安全评价前期准备情况.....	8
1.2 评价对象及范围.....	8
1.3 评价工作经过和程序.....	9
第2章 建设项目概况.....	11
2.1 建设项目概况.....	11
2.2 工艺流程.....	16
2.3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	17
2.4 消防设施及公用工程情况.....	18
2.5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和包装、贮运要求.....	20
第3章 危险、有害因素.....	22
3.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目的.....	22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性类别.....	22
3.3 汽油的危险.....	22
3.4 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27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29
3.6 危险工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设施）分类辨识.....	30
第4章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的选择.....	33
4.1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	33
4.2 本项目安全评价方法选择.....	34
第5章 定性、定量分析固有危险、有害程度.....	36
5.1 固有危险程度分析.....	36
5.2 风险程度的分析.....	37
5.3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的模拟分析评价.....	39
第6章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	43
6.1 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	43
6.2 安全设施的施工、检验、检测和调试情况.....	53
6.3 安全生产条件.....	54
6.4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分析评价.....	65
6.5 加油工艺及设施.....	70
6.6 作业场所.....	73
6.7 事故及应急管理.....	75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1 术语和定义

序号	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明	备注
1	化学品	指各种化学元素、由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及其混合物，包括天然的或者人造的	
2	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	新建项目	指拟依法设立的企业建设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和现有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生产、储存活动不同的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的建设项目	
4	改建项目	指企业对在役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在原址或者易地更新技术、工艺和改变原设计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种类及主要装置（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建设项目	
5	扩建项目	指企业（单位）拟建与现有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品种相同且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相对独立的建设项目	
6	安全设施	指企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因素、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预防、减少、消除危害所配备的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	
7	作业场所	指可能使从业人员接触危险化学品的任何作业活动场所，包括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操作、处置、储存、搬运、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或者处理等场所	
8	安全评价单元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需要，将建设项目划分为一些相对独立部分，其中每个相对独立部分称为评价单元	
9	危险化学品事故	指由一种或数种危险化学品或其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事故	
10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长期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12	危险目标	指因危险性质、数量可能引起事故的危险化学品所在场	

前 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的下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苏州地区成品油批发销售业务和零售网络开发工作，宗旨是代表中国石油进一步开发苏州地区成品油销售市场，确保苏州地区中国石油资产的高效运作和零售网络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本部设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加油站管理科、储运安全科、财务科、营销科、投资建设科等；下设苏州吴中区、苏州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太仓、吴江、张家港、常熟管理中心8个管理区域，资产型加油站170余座。

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南环东路加油站原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南园加油站，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汽车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双方各占50%的股权，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分公司负责运营苏州汽车客运集团所有的加油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南园加油站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名称预先核准变更为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南环东路加油站。加油站设有30m³汽油罐3只（2只92#汽油储罐，1只95#汽油），20m³汽油罐2只（其中1只为92#汽油储罐、1只为98#汽油储罐），为了更好的满足加油站安全经营的需求及落实《关于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更新或防渗池改造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号）、《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工作的函》（苏水治办〔2018〕8号）、关于发布《苏州市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防渗池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商运行〔2018〕242号）等文件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南环东路加油站实施改造。改造项目通过苏州市商务局批准批准文号为：商运行〔2019〕575号，后经商运行〔2019〕763号调整改造内容，调整后的改造具体内容为：将原罐区拆除后新建3只30m³、2台20立方双层SF汽油储罐（行车道下埋地承重式卧式罐）、卸油区移位设置、重新布置工艺管线及通气管、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和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新增4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等，改造前后加油站等级不变均为二级加油站。

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南环东路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销售、

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南环东路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原南园加油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文件号：QMS-C08/YSPJ

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危化〔2007〕255号）的要求，评价组成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勘查，搜集、分析、熟悉了项目工程资料，编写完成了《苏州中石油苏汽加油站管理有限公司南环东路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原南园加油站）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本报告的编制完成，得到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的有效配合，在此一并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第9章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项目评价人员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9 与建设单位意见交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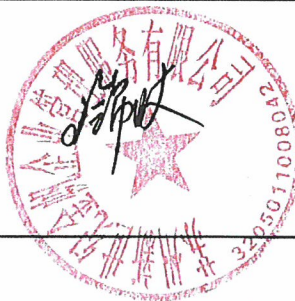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换意见内容	结果	备注
1	报告收集的建设项目资料文件和情况是否与建设项目现场和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与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	
2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中对企业、建设项目的情况描述、分析是否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致	与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实际情况一致	
3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是否充分并符合建设项目特点、实际情况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符合项目特点	
4	报告提出的对策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对策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	评价结论是否客观、正确并符合实际情况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6	报告提出的整改、提高改进措施企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整改意见已经基本完成	
7	配电间未设置挡鼠板	配电间入口处设置挡鼠板	已完成
8	油罐区未设置周知卡、油品MSDS及卸油操作规程标志	油罐区设置物料周知卡及卸油操作规程	已完成
9	未设置限速安全警示标识	在站区范围内设置限速安全警示标识	已完成
10	储油罐高低液位报警未安装	安装储油罐高低液位报警系统	已完成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



安全评价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1月17日
 (单位盖章)